

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年5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年9月14日109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5日108學年度教育傳播院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9年11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產生，並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所有委員互相推選產生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視議案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級實習委員會、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